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持續關連交易

分租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分出租人與北京橙天訂立分租租約，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一層及二層部份的辦公室物業租予北京橙天，其總樓面面積約166.49平方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分出租人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訂立分租租約，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一層及二層部份的辦公室物業分租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其總樓面面積約1,248.95平方米。

根據上市規則，分租租約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分租租約項下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支付金額一併考慮)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租租約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分出租人分別與北京橙天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就分租位於中國北京市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第一份分租租約及第二份分租租約。雖然北京橙天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自分租租約年期開始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已使用該等辦公室物業，惟有關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一

* 僅供識別

年一月十三日始訂立分租租約，此乃由於分租租約之分租租約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前尚未達成。根據上市規則，分租租約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分租租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分租租約的主要條款

(i) 第一份分租租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分出租人，作為分出租人
北京橙天，作為分承租人

將予分租之物業：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一層及二層部份，總樓面面積約166.49平方米。

該物業為分出租人及伍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作為共同租戶根據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八年之主租約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在上述地點租用之房產(總樓面面積約7,890.17平方米)的一部份。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一年

租金及管理費：租金：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不包括管理費、其他費用及政府徵費)，約相當於每年人民幣243,075元(相當於約281,967港元)

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51元，約相當於每年人民幣30,992元(相當於約35,951港元)

租金及管理費乃按季預付，將由分承租人於相關季度首月的第10日前以現金支付。

按金：人民幣68,517元(相當於約79,480港元)(即三個月租金及管理費的總和)已由北京橙天於簽立第一份分租租約時向分出租人支付。

用途：該物業將作辦公室用途。

其他：分出租人將於第一份分租租約年期內提供兩個泊車位供北京橙天免費使用。

北京橙天將可於第一份分租租約屆滿後優先續租該物業。

(ii) 第二份分租租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分出租人，作為分出租人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為分承租人

將予分租之物業：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一層及二層部份，總樓面面積約1,248.95平方米

該物業為分出租人及伍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作為共同租戶根據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八年之主租約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在上述地點租用之房產(總樓面面積約7,890.17平方米)的一部份。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一年

用途：該物業將作辦公室用途。

租金及管理費：

租金：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不包括管理費、其他費用及政府徵費)，約相當於每年人民幣1,823,467元(相當於約2,115,222港元)

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51元，約相當於每年人民幣232,492元(相當於約269,691港元)

租金及管理費乃按季預付，將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相關季度首月的第10日前以現金支付。

按金：

人民幣513,990元(相當於約596,228港元)(即三個月租金及管理費的總和)已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簽立第二份分租租約時向分出租人支付。

其他：

分出租人將於第二份分租租約年期內提供兩個泊車位供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免費使用。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將可於第二份分租租約屆滿後優先續租該物業。

於訂立分租租約前，分出租人(作為分出租人)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為分承租人)曾就分租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2號樓二層部份，總樓面面積約476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訂立過往分租租約(該辦公室物業與分租租約項下之物業處於相同發展範圍內)，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六個月，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根據過往分租租約，每平方米每日之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其他支銷及政府徵費)及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4.00元及人民幣0.51元。因此，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已就過往分租租約分別支付租金人民幣344,624元(相當於約399,764港元)及管理費人民幣43,940元(相當於約50,970港元)。

B.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分租租約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約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1,392,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1,392,000港元)。

分租租約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商討及參考鄰近地點類似物業當時市場租金後釐定。上限乃按北京橙天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根據分租租約應付分出租人的估計概約租金及管理費釐定。

C.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增長及擴充，董事會認為，需要建築面積較大之辦公室應付有關增長及擴充。此外，分租租約項下租金比率與過往分租租約項下租金比率相同，而分租租約及過往分租租約項下物業乃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之相同發展範圍內，使到本公司之辦公室可繼續位處同一地點及同一租金比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租租約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為一般商業條款，而其條款及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有關本公司及分出租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中國、台灣與新加坡經營影院，以及於中國內地進行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並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

分出租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E. 上市規則的含義

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橙天、Skyera、Mainway及Cyber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54.4%。根據上市規則，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分出租人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伍先生擁有，故分出租人為伍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分租租約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分租租約項下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支付金額一併考慮)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租租約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伍克燕女士為伍先生的胞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伍先生的聯繫人。鑒於彼等上述權益，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已就批准分租租約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外，概無董事於分租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橙天」	指	北京橙天嘉禾影視製作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份分租租約及第二份分租租約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yber」	指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之聯繫人擁有之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8%；
「第一份分租租約」	指	分出租人與北京橙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分租協議，旨在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一層及二層部份(總樓面面積約166.49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分租予北京橙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nway」	指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7%；
「伍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橙天」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伍先生實益擁有80%之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4%；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分租租約」	指	分出租人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所訂立的分租協議，旨在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2號樓二層部份(總樓面面積約476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分租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六個月，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第二份分租租約」	指	分出租人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分租協議，旨在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一層及二層部份(總樓面面積約1,248.95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分租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Skyera」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3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租約」	指	第一份分租租約及第二份分租租約；

「分出租人」	指	北京橙天影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伍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匯率採用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佈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